

西九龙站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西九龙站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持续打造“四心”政务公开品牌，明确公开事项目录 6 类 17 项。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“基层政务公开”栏目更新机构职能，主动发布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巡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执法公示信息 13 条。公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及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等财政信息 2 条，发布“关长接待日”通知 12 份，发布办理超期物品相关手续的通告 4 份。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软硬件设施完善方面

优化旅检业务现场政务公开设施设置，在现场查验场所实时公布和更新当值关员信息，接受群众监督；及时在海关公告栏更新海关最新监管政策文件，供办事人员查阅。在旅客行李机检候检通道内增设“此处排队通过行李机检约需 140 秒”等提示，帮

助旅客整体把握通行时间；年内增设 LED 电子屏设备 6 台，用于滚动播放通关注意事项、海关法律法规等温馨提醒，提升政府信息便民性及透明度。

（三）政务服务方面

发挥咨询投诉热线的信息公开桥梁作用，进一步完善《“臻心热线”接听用语规范及常见咨询答复指引》，规范热线电话对通关咨询、权益保障、作风投诉等方面的分类答复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和热线服务水平。特别在 7 月 1 日惠港澳免税新政、12 月 1 日进境烟草制品免税额调整等重要节点，强化政策咨询答复，配合保障良好通关秩序。本年度通过“臻心热线”接处群众咨询事项 1195 件，受理投诉 26 件，受理投诉咨询工单 55 宗，全方位收集并解答旅客诉求，旅客通关满意度保持 96% 以上。

（四）政策宣传方面

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，“臻心行”法治品牌获深圳海关十佳法治品牌。构建“全链条”普法矩阵，紧扣“4.15”“8.8”“12.4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2 次、“送法进口岸”6 次；围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、国境卫生检疫法等主题，制作《国境卫生检疫法知识问答》等微信公众号文章，获得“金钥匙”“深圳海关 12360”等平台采用。加强以案释法，18 宗典型案例获海关发布刊发，打击走私专题报道在深圳卫视《第一现场》栏目播出；结合国际禁毒日、知识产权宣传周等积极开展案例宣讲和普法教育，本年度共开展各类海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等活动 12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891		
行政强制	80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3 年年报指出的“口岸政务公开形式以实体公告栏为主，更新频率不够灵活，下一步研究安装电子公告栏以便第一时间更新公示内容”问题，我关已于 2024 年在口岸添置移动电子屏 6 台，并计划在 2025 年继续添置，打造更方便进出境旅客实时查询的政务公开专区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口岸现场法律条款的针对性普法宣传有待进一步提升，特别是携带烟酒的免税额度、货币进出境限额等法律法规普及率有待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。